

附件1



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23MB17开江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	0	0	0	0	0	0
2	91502R	军人事务局					
	合计	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 :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
填表日期: 2024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备注
			警告、罚款、暂扣许可证件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通报批评	暂扣许可证件、资质等级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
1	11511423M	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合计												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类别的行政处罚数量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件、责令改正,(5)责令停产停业,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(7)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没收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没收金额”。
- 5.“罚款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表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1	11511423MB1791502R	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，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，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，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，“代履行”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填表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	11511423MB17	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	0
	91502R							
		合计						

说明：

- 1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- 2.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- 3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